

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.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基金简称 信诚增强收益债券(LOF) (场内简称: 信诚增强)

基金主代码 165509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

暂停相关业务

的起始日、金额

及原因说明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月2日

限制申购金额(单位:元) 1,00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(单位:元) 1,00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

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,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

注:本基金于2018年1月2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。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在100万元以上(不含100万元)时,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;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,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,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(含100万元)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,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。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自2018年1月15日起,本公司将恢复办理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;

(2)如有任何疑问,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-666-0066,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xcfunds.com进行查询。

风险提示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 日